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67號

聲請人 德興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8年1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嘉 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書 記 官 林 瀚 章